

## 股 本

###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授權及已發行股份概況：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授權股本	
8,000,000,000股股份 .....	800,000
1,000,000,000股優先股 .....	100,000
<b>總計</b> .....	<b>900,000</b>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00,986,245股股份 .....	30,098.6245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297,027,044股股份 .....	29,702.7044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托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3,959,201股庫存股及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

	美元
授權股本	
8,000,000,000股股份 .....	800,000
1,000,000,000股優先股 .....	100,000
<b>總計</b> .....	<b>900,000</b>
將根據[編纂]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編纂]股股份 .....	[編纂]

附註：

\* 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我們的存托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3,959,201股庫存股及股份。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尤其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份激勵計劃」。

### 註冊權

《證券法》第5條規定，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要約以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除非已向美國證交會就有關證券提交註冊聲明，方可購買證券；除非註冊聲明已生效，方可出售證券，惟可取得豁免則另作他論。於2010年及2014年，我們已分別向Trip.com及AAPC Hong Kong Limited（「AAPC」）出售若干未登記普通股。在我們分別與Trip.com及AAPC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中，我們亦授予彼等董事會席位權利，因此彼等或會被視為我們的聯屬人士。《證券法》第144條為銷售受限制證券及聯屬人士持有的證券提供豁免，惟須遵守《交易法》項下發行人、銷售量、持有期間及銷售方式呈報的數項規定。為促進Trip.com及AAPC持有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或可與該等股份交換的證券之潛在銷售，我們已於若干情況下授予彼等註冊權註冊該等證券，故一旦經註冊轉換，該等證券可於美國自由出售。

### 分別於2010年3月12日及2016年1月25日與Trip.com及AAPC訂立的投資者及註冊權協議

根據我們於2010年3月12日及2016年1月25日分別與Trip.com及AAPC訂立的投資者及註冊權協議，我們已向Trip.com及AAPC（各自及統稱「投資者」）授予若干註冊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行使）。註冊權使AAPC及Trip.com有權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內容涵蓋註冊其持有的至少50%可註冊證券的註冊聲明，或關於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可註冊證券的F-3表格的註冊聲明。此外，本公司須在提交任何註冊聲明至少30日前以書面知會AAPC及Trip.com，以讓其各自有機會將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可註冊證券納入有關註冊中。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授予彼等的註冊權的進一步詳情。

---

## 股 本

---

### **要求註冊權**

受限於其可能訂立的適用禁售協議，各投資者得以書面要求我們自美國證交會取得有效註冊聲明，且其至少須涵蓋由該投資者持有的可註冊證券的百分之五十(50%)。於接獲該要求後，我們須盡力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登記有關該要求註冊的相關註冊登記。倘投資者有意通過承銷分銷其要求所涵蓋的可註冊證券，則投資者應將其作為要求之部分告知我們。

對各投資者，我們有責任登記不超過三(3)項要求註冊。倘於有關要求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內，我們根據投資者要求註冊權或F-3表格註冊權或投資者有機會根據附帶註冊權參與的註冊權已登記註冊，則我們並無責任登記任何該等註冊。倘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有關註冊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嚴重損害，則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日提交註冊聲明，前提是我們不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此權利超過一次，且在上述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不得註冊任何其他我們的普通股。

### **附帶註冊權**

倘我們為自身利益根據《證券法》提交註冊聲明以進行公開發售，我們必須於提交任何註冊聲明至少三十(30)日前以書面知會投資者，並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使彼等可登記註冊當時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註冊證券。倘投資者有意登記任何有關註冊聲明，其於接獲我們的通知後二十(20)日內須以書面知會我們其有意參與該註冊聲明，並須告知其有意登記的可註冊證券數目。倘我們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註冊聲明有關承銷發售，則我們亦須告知投資者。於該情況下，任何投資者於有關註冊中登記可註冊證券的權利將以投資者參與該承銷以及承銷中包括的投資者可註冊證券為條件。

### **F-3表格註冊權**

投資者可就投資者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註冊證券，以書面要求我們於F-3表格作出註冊聲明。於此情況下，我們須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上述註冊及所有有關資格並依照其要求及許可遵守法規或加快出售及分銷該要求所述投資者的該等可註冊證券，連同在我們提供上述擬作出的通知後二十(20)日內提交的書面要求中所述任何其他參與該要求的投資者的所有或該部分可註冊證券。

---

## 股 本

---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並無責任完成任何該等註冊：倘(1)F-3表格並不適用於投資者作出之發售；(2)該投資者擬根據該等註冊所出售之任何可註冊證券對公眾的預期總價格(連同我們有權取得之任何其他證券對公眾的總預期價格)低於500,000美元；(3)我們的董事會真誠地認為該等註冊及發售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日提交註冊聲明，前提是我們不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一次，且在上述90日期間我們不得註冊任何我們的其他股份；或(4)於該等要求日期前六(6)個月期間，我們已根據《證券法》登記一項註冊，而非登記持有人擁有的可註冊證券已被排除的一項承銷註冊。

### 註冊費用

我們將支付與要求註冊、附帶註冊或F-3註冊相關的全部費用(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註冊、申報及資格費用、印刷商及會計費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銷以及投資者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及開銷。然而，倘投資者其後已要求取消註冊要求，則我們將無須根據此等註冊權支付任何先前開始的註冊的任何費用。

### 於2020年8月3日與Trip.com訂立的補充註冊權協議

根據Trip.com(作為發行人)及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受託人」))之間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契約(「契約」)，根據契約所載條款及條件，Trip.com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其於2027年到期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1.50%可交換優先票據(「票據」，將可初步交換為現金)、我們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股份)或Trip.com選擇的現金結合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契約，在2020年7月20日(即票據原始發行日期)之後六個月之日前，以及此後的所有時間，Trip.com及一名抵押代理人將訂立抵押協議，據此，Trip.com的交換義務將以根據契約釐定的於若干數目我們股份中的優先擔保權益作為抵押，並且抵押代理人可代表票據持有人強制執行該優先擔保權(依慣例例外者除外)。根據契約，Trip.com要求我們於票據持有人按《證券法》交換票據後或任何強制執行後，就重新銷售任何可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以及其所代表的普通股提供若干額外的註冊權。據此，我們於2020年8月3日與Trip.com訂立補充註冊協議。

## 股 本

根據《證券法》第415條或任何繼任條文，我們有責任編製及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或交付註冊登記聲明(Deliver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倘本公司當時為著名經驗豐富合格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交付註冊登記聲明須為自動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涵蓋可註冊證券的交付且該交付註冊登記聲明應由美國證監會宣布為有效，或倘合資格，則自動於提交後及2021年7月20日之前成為有效(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應盡力維持所提交的交付註冊登記聲明之有效性，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發生時：(i)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票據的日期，(ii)根據抵押協議，任何強制執行當時質押的所有可註冊證券後，於(a)該強制執行後30個交易日及(b)抵押品代理人或票據持有人出售所有可註冊證券的日期(如適用)，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及(iii)美國預託股份(或其他普通股權或就普通股權與票據相關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該票據於當時可交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停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任何其各自的繼承者)上市的日期。

倘於且僅於我們當時未獲准提交及使交付註冊登記聲明生效的情況下，我們應編製及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一份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即重新銷售註冊登記聲明)作為《證券法》第415條或任何繼任條文項下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涵蓋票據持有人不時(或於任何強制執行後(如適用))重新銷售可註冊證券，且要求該重新銷售註冊登記聲明應由美國證監會宣布為有效，或倘合資格，則自動於提交後及2021年7月21日之前成為有效(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為了就彼等持有的可註冊證券使可註冊證券能通過經紀及交易商不時重新銷售，我們須盡力維持重新銷售註冊登記聲明之有效性，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發生時：(i)緊隨該票據到期日後的第30個交易日，(ii)根據重新銷售註冊登記聲明或第144條，所有可註冊證券經售出的日期，(iii)根據抵押協議，任何強制執行當時質押的所有可註冊證券後，於(a)該強制執行後30個交易日及(b)抵押品代理人或票據持有人出售所有可註冊證券的日期(如適用)，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及(iv)美國預託股份(或其他普通股權或就普通股權與票據相關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該票據於當時可交換為美國預託股份)停止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任何其各自的繼承者)上市的日期。

倘Trip.com於任何時候不為我們的「聯屬人士」逾三(3)個月，我們在此補充註冊協議項下的義務應暫停至Trip.com再次成為我們的「聯屬人士」為止。

除Trip.com與我們協定的若干訴訟費外，Trip.com將承擔針對補充註冊協議所述額外的註冊、申報及資格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任何票據持有人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銷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註冊、申報及資格費用、印刷商及會計費用及我們產生的法律顧問的費用及開銷。

---

## 股 本

---

### 授予進一步註冊權的限制

倘未事先取得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授出、或促使或准許建立與我們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種類的任何註冊權，而該等證券較已授予投資者的證券更有利於該第三方。